



#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C3-40086-GXZD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       | 6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 9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 13 |
| 一 总则 .....            | 17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
| 三 响应文件 .....          | 20 |
| 四 磋商响应 .....          | 24 |
| 五 评审与磋商 .....         | 25 |
| 六 合同授予 .....          | 30 |
| 七 其他事项 .....          | 31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 .....  | 4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GGZC2022-C3-40086-GXZD）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C3-40086-G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TTZC2022-C3-00984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新建一个老年养护院（地下一层，地上六层），设置养老床位400张。总建筑面积为215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7903.83平方米，地下面积3596.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绿建工程、设备购置等附属工程项目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绿色建筑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总平面图及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13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3) 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总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送达、

邮寄或电子邮箱方式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如下：（1）现场送达方式：地点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2）邮寄方式：地址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接收人：方惠州，联系电话：0775-4364841；（3）电子邮箱方式：475409941@qq.com。

5.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  
联系方式：黄股长，0775-4861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联系方式：方惠州，0775-4364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惠州  
电话：0775-4364841

##### 4.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906833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 一、设计要求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兴路与政廉路交汇处东南角（覃塘区实验小学北面）。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个老年养护院（地下一层，地上六层），设置养老床位 400 张。总建筑面积为 2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7903.83 平方米，地下面积 3596.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绿建工程、设备购置等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10491.66 万元。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设计服务期限：20 日历天。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总平图及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3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内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必须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

#### ★2、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总平图、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绿色建筑设计等工作。

★3、设计依据：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 ★二、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总平图设计。

（2）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3）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8 套。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图纸规格由成交人根据表达需要确定；图纸的具体格式、内容要求由成交人根据表达需要确定（所有成果文件均盖章）。

(2) 电子版的要求：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光盘陆套。设计成果均应提供 CAD 电子版。

(3) 其他要求：提供各 8 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图纸规格由成交人根据表达需要确定；图纸的具体格式、内容要求由成交人根据表达需要确定（所有成果文件均盖章）。

6、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光盘陆套。

7、文字材料、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8、设计成果均应提供 CAD 电子版。

9、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 ★三、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后且取得总平图、设计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和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批复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款项给成交人。

### ★四、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人工费、机械费、服装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设计方案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企业信誉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贵工信规〔2018〕1 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磋商人价格分 = ----- × 10 分

某有效磋商人评标报价

备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2019 年-2021 年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 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 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1 年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磋商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磋商无效。

## 2、设计方案分.....70 分

### （1）设计说明书（满分 5 分）

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评分因素：

①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档：1 分、二档：2 分、三档：3 分）

②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一档：1 分、二档：2 分）

### （2）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满分 15 分）

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包括总平面图、构思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意向或分析图、效果或意象图。评分因素：

①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利用土地的合理性，布局是否合理。（一档：2 分、二档：4 分、三档：6 分）

②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

档：4分）

③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一档：1分、二档：2分）

④图纸的完整性。（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 （3）单体建筑设计（满分30分）

成果要求：主要单体建筑平面图或意向图，包括平面或意向图、造型方案效果或意向图等。评分因素：

①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一档：2分、二档：5分、三档：7分）

②建筑立面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一档：2分、二档：5分、三档：7分）

③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一档：2分、二档：5分、三档：7分）

④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一档：1分、二档：3分、三档：4分）

⑤图纸的完整性。（一档：1分、二档：3分、三档：5分）

### （4）设计实施组织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6分）：有简单的实施方案，但计管理要点不明确，有提供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二档（13分）：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计管理要点明确，提供清晰反映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三档（2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实施方案，计管理要点科学、明确，并有完整、清晰反映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横向对比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情况”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备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等方面，由评委确定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一档（4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6人及以下，人员配置不合理；

二档（7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7-9人；其中具有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达2人及以上；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人及以上；其中具有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达4人及以上；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注：磋商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明材料及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附返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信誉分.....10分

（1）2019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有类似建筑类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满分8分。以设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2) 磋商人获得质量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2 分。

**本项目总得分=1+2+3+4**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br>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br>联系人：黄股长<br>联系电话：0775-486137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br>联系人：方惠州<br>联系电话：0775-4364841                                                                                                                                                                                                                                                                                                                                                                |
| 3  | 项目名称                         | 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GGZC2022-C3-40086-GXZD                                                                                                                                                                                                                                                                                                                                                                                                                      |
| 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
| 6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br>地点： <a href="http://zfcg.czj.gxgg.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a>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br>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j.gxgg.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a>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br>售价：0 元。 |
| 7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
| 8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p> <p>(3) 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一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设计总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p> <p>(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0 | 质疑受理      |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p> <p>质疑咨询电话: 0775-4364841</p>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b></p> <p>开户行名称: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p>                                                                                                                                                                                                                                                                                                                                                                                                                                                                                                                                 |

|    |                  |                                                                                                                                                                                                                                                                                                                                                                                                                                                                                                                                            |
|----|------------------|--------------------------------------------------------------------------------------------------------------------------------------------------------------------------------------------------------------------------------------------------------------------------------------------------------------------------------------------------------------------------------------------------------------------------------------------------------------------------------------------------------------------------------------------|
|    |                  |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无。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2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
| 16 | 开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12 日 15:30-16:00）磋商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7 |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8 | 递交样品地点           | 无。                                                                                                                                                                                                                                                                                                                                                                                                                                                                                                                                         |
| 19 | 磋商地点             | <p>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p>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

|  |  |                                                                                                                                              |
|--|--|----------------------------------------------------------------------------------------------------------------------------------------------|
|  |  | <p>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
|--|--|----------------------------------------------------------------------------------------------------------------------------------------------|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服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磋商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8.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1.2 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

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

####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书”。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无。

# 四 磋商响应

##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五 评审与磋商

### 16.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7.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17.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 18. 评审与磋商

18.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

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8.4 评审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8.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8.6 磋商报价。

18.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 18.7 在线多轮报价。

18.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8.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8.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8.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8.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

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服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并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28.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8.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七 其他事项

###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 响应文件

## 目录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元) | 备注 |
|--------------------------------------------------------------------------------------------------------------------------------------------------|--------------------|---------------------------------------------|-----|----|
| 1                                                                                                                                                | 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设计服务 | 贵港市覃塘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总平图、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绿色建筑设计等工作。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                    |                                             |     |    |
|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人工费、机械费、服装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                                             |     |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3.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技术文件

## 目录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磋商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资格/职称 | 担任职务/岗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资格证书或执业/岗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服务需求书》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

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

## 商务文件

### 目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如有请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一、合同基本条款

####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设计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六 设计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6.1 设计服务期限：按《服务需求书》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服务需求书》规定地点。

##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支付一次服务款项，成交人完成本批次项目服务工作后，由采购人对该批次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正规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7.2 **履约保证金：**无。

##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宣传、推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服务需求书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 6、设计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服务。

### 7、履约保证金：无。

###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